

汉江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9〕4号

关于印发 《汉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汉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 务 处

2019年12月6日

汉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对促进教师完善教学环节、改进教学方法、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快速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引导教师潜心育人，重视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条 帮助教师了解自身的优势与不足，推动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激励广大教师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树立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意识。

第三条 评价指标体系应简洁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果为学校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制定教育教学政策、措施等提供客观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对象为承

担学校该学期课程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项目涵盖课程教学主要内容。指标体系分为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部分。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督导评价和同行评价用），评价结果以百分制计（见附件1）。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用），学生评价内容及标准详见《汉江师范学院学生网络评教实施管理办法》。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入的所有教学活动都要进行质量评价，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和实验(训)、见(实)习等实践类课程。

第四章 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从宏观上领导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制定评价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具体方案；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审议评价结果。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二级学院要成立由党政负责人牵头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主要职能是：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的宣传发动工作；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接受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检查等。二级学院评估组构成如下：

组 长：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由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各教研室主任等成员组成，具体人员名单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

第九条 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评估与质量管理科全面部署、指导、检查、监督全校教师评价工作。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Y）由督导评价（X1）、同行评价（X2）和学生评价（X3）三部分加权构成，三部分评价成绩占总成绩的比重分别为 30%、20%、50%，综合评价成绩为： $Y=0.3 \times X1+0.2 \times X2+ 0.5 \times X3$ 。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评价由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负责对本单位任课教师（含兼职教师）进行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学生评价通过网上评教方式进行，由学生通过学校教务系统进行网上评价（参照《汉江师范学院学生网络评教实施和管理办法》）。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教务处的安排组织学生在教务系统里对所有任课教师进行评价。教师的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计算平均值。未参加评教的学生将不能查看成绩。两位及以上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按教师分别评价。学生评价结束后由教务处将学生评价成绩反馈到各开课单位。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同行评价由各二级学院组织，通过二级学院领导、教学督导、教研室同行教师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课堂教学质量主要由听课、评课等教研

活动的方式进行评定。

1. 课堂教学水平评价：主要通过听课评课的方式，由教研室开展对所有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水平评价（参照《汉江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参考表》），采用百分制，可采用适当方式即时进行评价。

2. 教学文件规范执行情况评价：根据教务处的相关规定，由教研室开展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文件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内容覆盖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在课堂教学中师德师风、教学技能、讲课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执行相关教学文件规定等几个方面，具体指标体系由各二级学院教研室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自行设定。

3. 各二级学院评价工作组集中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课堂教学水平评价 60%+教学文件规范执行占 40%，得出每位教师的二级学院同行评价得分。

4. 督导评价由教学督导根据听课情况进行评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评价工作组根据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个分项评价结果，汇总计算出每位教师的学期评价分。教师讲授多门课程或者讲授重复课程（一门课程，多个班级的），取各门课程评价值的平均值；综合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按照综合评分对教师进行排名。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其教学质量评为不合格：

1. 课堂教学违背宪法和法律、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教师职业道德，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师德缺失，存在师德禁行行为。

2. 严重违反教学工作纪律，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旷课。

3. 学期内发生教学事故的。

教师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其教学质量不能评为优秀；存在下列情况之二，其教学质量评为不合格：

1. 课堂授课无大纲、无教案、无教学实施方案，教学内容脱离教学大纲；实验课无实验报告和实验记录。

2. PPT 课件制作马虎，效果差，展示内容与教学大纲不符。

3. 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指导工作敷衍塞责，质量不符合《汉江师范学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4. 所任课程受到教学信息员投诉，反映教学不认真、讲课听不懂、质量不满意的课程并核查属实的。

5. 教学工作量没有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反馈

第十六条 每学期根据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得分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确定教学质量评价等级。

1. 优秀：综合评分 ≥ 90 分，且名次在开课单位任课教师排名前 20%。

2. 良好：80 分 $\leq$ 综合评分 < 90 分；综合评分 ≥ 90 分，但名次在开课单位任课教师排名未进入前 20%。

3. 合格：60 分 $\leq$ 综合评分 < 80 分。

4. 不合格：综合评分 < 60 分。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公示。所有课程评价完毕后，由开课单位将评价情况反馈给每位参评教师，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并公示。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价工作，并妥善保存本单位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原始数据，将《汉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见附件 2）和最终等级公示结果一式 2 份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一份报教务处备案，一份本单位留存。

第十九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七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教师教学质量复议制度。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二级学院评价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复审。二级学院必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了，在两周之内对复议给予负责任的答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评价档案，并以此作为教师考核、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学明星等评奖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综合评分 ≤ 80 分且教学质量评价排名靠后 10% 的教师，由学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负责跟踪检查该教师教学工作改进情况；对综合评分靠后的教师，属于二级学院领导、

校院教学督导组重点听课督导对象，且督导组对其听课每月不少于两节课，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同行教师指导，协助教师本人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以便能迅速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同一教师若连续两次出现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暂停授课资格，并责成任课教师脱离教学岗位进行学习整改。整改期满，由学校教务处和人事处根据整改情况，审定其是否恢复教学岗位或转岗应聘其他岗位等。外聘教师出现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解除聘任合同，不再续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汉江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参考表（督导评价和同行评价用）

2. 汉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附件 1

汉江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参考表

(督导评价和同行评价用)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	单项 分值	等级及系数			
				优	良	中	差
				5	4	3	2
教师风范 (10)	敬业精神	严格要求自己, 严谨治学, 从严治教, 遵循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教师工作规范。	5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 关注学生的成长。	5				
教学态度 (20)	教学资料准备	依照教学大纲, 认真填写教学进度表, 执行严格, 准备质量较高的讲义。	5				
	教研室活动	积极主动参加教研室活动, 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顾全大局; 人际关系融洽, 团队意识强。	5				
	教学工作量	在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基本工作量的同时能够接受院系分配的合适的超工作量教学。	5				
	教学规范	各类教学文件资料(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教案等)完整规范。	5				
教学环节 (55)	教学纪律	不迟到、早退, 不随意调停课, 认真执行考勤制度。	5				
	教材选取	选取符合教学大纲和学生实际情况的教材或规划教材。	5				
	语言表达	授课有激情, 普通话标准(外语发音标准) 语速适中, 语言生动流畅, 深入浅出, 感染力强。	5				
	教态表现	仪表得体, 教态自然、作风严谨。	5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 能根据学生反馈和听课情绪适时调整教学方法; 善于运用启发式、研讨式或参与式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5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	单项 分值	等级及系数			
				优	良	中	差
				5	4	3	2
教学环节 (55)	教学内容	对教学内容熟练，运用自如，讲述内容信息量和深浅度符合学生的需求；教学内容能体现本学科本课程的前沿新知识新技术。	5				
	课堂管理	驾驭课堂教学能力强，关注课堂纪律，有效组织教学。	5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组织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能够接受院系分配的实践教学任务。	5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多元，注重评价用语及方式的适当性、多样性和含蓄性。	5				
	作业与辅导	能比较合理地安排启发式讨论或作业，课后和学生有交流辅导，及时认真批改学生的作业。	5				
	考试工作	试题质量高，课程成绩构成、考核方式及评卷规范，按时录入学生成绩。	5				
教学效果 (15)	授课质量	授课有深度，思路清晰，能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5				
	课堂气氛	课堂气氛活跃，学生上课积极性高，参与度高，师生互动效果好。	5				
	对后续课程影响	后续教师和学生能普遍感觉到对后续课起到了很好的基础作用。	5				

附件 2

汉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 年 () 学期

部门:

姓 名	学生评教	教师同行评教	督导评教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评价等级

负责人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